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諮詢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公告。過往諮詢服務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也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培訓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等合同（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構成最低豁免水準交易。由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與永旺中國訂立，且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將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故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核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公告。過往諮詢服務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各自為「使用人公司」）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須就永旺中國為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也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培訓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等合同（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構成最低豁免水準交易。

永旺中國亦與 AEON Co 之四間附屬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與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1. 諮詢服務協議

各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

訂約方

- (a) 永旺中國；及
- (b) 各使用人公司。

交易性質

於過往諮詢服務協議屆滿後，各使用人公司同意繼續自永旺中國獲得，而永旺中國同意繼續按照諮詢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各使用人公司就彼等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運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等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之可比較條款，或永旺中國向其他訂約方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訂立。

費用

各使用人公司應各自支付永旺中國之服務費（「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由雙方共同核查。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原則收取，即永旺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加該等成本之 5% 連同相關稅項。如永旺中國同時向其他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各使用人公司所承擔永旺中國之總成本的負擔比率應按各使用人公司各自的實際總銷售額相對於所有永旺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ASC 及四間 AEON Co 之附屬公司）當季度實際總銷售額的比率計算。

(i) 本公司及(ii) 廣東永旺和 ASC 各自應付服務費之年度最高費用，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銷售總額（定義見其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的(i) 0.15% 及(ii) 0.20%。

付款

各使用人公司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季度向永旺中國支付服務費。永旺中國須向各使用人公司發出付款通知，連同計算服務費之基準（包括永旺中國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各使用人公司接收有關諮詢服務商舖之數目）。

收取有關通知及計算基準後，倘發現任何錯誤，各使用人公司可於一個月內覆核計算基準及要求修正。使用人公司須於其確認計算基準無誤及收取來自永旺中國之有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之內支付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倘發現任何錯誤，各使用人公司將有權於付款後一個月內要求核查已支付款項之計算基準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將於下一次付款通知中反映）。

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永旺中國向各使用人公司所提供諮詢服務涉及以下範疇：

- (a) 商品方面的支持：自有品牌商品的開發、商品全國集中採購、全國統一促銷活動、商流及物流的效率提升、新賣場的商品配置提案等；
- (b) 數字化及運營方面的支持：通過與技術提供方協調運作，提升網上銷售的業績及效率、通過標準化與數字化提升店鋪運營業務效率、及統一協調與集團其他企業的共同促銷活動等；
- (c) 店鋪開發方面的支持：區域的店鋪開發戰略制定、具體物件的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談判協助、新型店鋪的模型標準的構建等；

(d) 店鋪建設方面的支援:設備及資材等的全國集中採購、新店或店鋪改裝的規劃方案、工事與工程的標準化及運營管理等；及

(e) 管理支持服務：提供法務、人事、總務、會計與稅務制度實施過程、企業內部審計制度的建設和執行內部監察的諮詢和支持。

年期

諮詢服務協議之年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倘訂約方同意，則各諮詢服務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保密性

永旺中國須（其中包括）對一切因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而從使用人公司獲得之資料保密。

3. 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根據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使用人公司應向永旺中國支付或已支付之費用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1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13.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7		5.8

上限金額

由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與永旺中國訂立，且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將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處理。

董事估計，根據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使用人公司應向永旺中國支付之費用之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

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 (百萬人民幣)	202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至7月31日
諮詢服務協議	14.8	14.8	14.8
培訓服務合同	1.1	1.1	1.1
總計	15.9	15.9	15.9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年度最高費用、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計算服務費的收取原則和負擔比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過往諮詢服務協議，使用人公司應向永旺中國支付之費用之歷史數據。

4. 諮詢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EON Co 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除具備 AEON Co 集團在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永旺中國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就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因此，本公司相信續訂諮詢服務協議將會使本集團利用永旺中國之專長，以鞏固其經營、採購活動及市場開發。

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永旺中國在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諮詢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 ASC 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培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與永旺中國訂立，且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將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處理。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諮詢服務協議與培訓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故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核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中國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有關產品生產、銷售、市場拓展及採購等事宜之培訓。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AEON Co 全資擁有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及培訓服務合同，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個年度內，應由相關各使用人公司向永旺中國支付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4 日之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經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4 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經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補充
「使用人公司」	指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使用人公司根據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各自應付永旺中國之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培訓服務合同」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 ASC 各自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4 日之培訓服務合同： -為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有關業務運營、技術技能及合規性等之員工培訓服務，而該等服務購成過往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由永旺中國提供的服務一部份； -服務費按實際參與人數和實際費用及成本收取。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1 年 10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